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01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开文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予以确认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

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要求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